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发改价格〔2021〕236号

---

## 关于哈尔滨医科大学与澳大利亚乐卓博大学 合作举办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 硕士学位教育项目学费标准的批复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核定哈尔滨医科大学与澳大利亚乐卓博大学合作举办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教育项目学费标准的函》（黑教财函〔2020〕30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第372号令）和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关于部分高校申请变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教外司办学〔2019〕3174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哈尔滨医科大学与澳大利亚乐卓博大学合作举办社会医学

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教育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哈尔滨医科大学与澳大利亚乐卓博大学合作举办社会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课程证书班学制一年，学费标准为每生 40,000 元。

二、哈尔滨医科大学与澳大利亚乐卓博大学合作举办社会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班学制二年，在研究生学历课程证书班的基础上再学习一年，第二学年学费标准为每生 47,000 元。

三、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按规定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收费单位要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 2004 年第 20 号令）规定，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五、本批复自 2020 年招收新生起执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4 月 27 日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

---